



哈尔滨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

HARBIN ELECTRIC MACHINERY COMPANY LIMITED

采 购 部

关于规范采购外包产品包装、铭牌、标识的函

尊敬的哈电供应商：

感谢贵公司长期以来对哈电的大力支持，为实现哈电高质量发展目标，加强供应商同质化管理，我公司严格规范采购外包产品的包装、铭牌、标识，具体要求如下：

- 1、产品本体、包装、铭牌、标识上不能出现贵公司的名称、电话、LOGO、联系人、专利号、网址、二维码等相关信息。
- 2、产品本体、包装、铭牌、标识上增加我公司企业名称“哈尔滨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”以及我公司企业 LOGO。
- 3、产品本体、包装、铭牌、标识上增加贵公司在我公司 SAP 系统中的供应商代码。
- 4、产品本体、包装、铭牌、标识上增加我公司的服务电话，18249032203（水电）、18745721905（火电）。
- 5、产品包装按照《0EA. 507. 0058-2016 框架胶合板木箱制作及检查工艺守则 --E》执行。
- 6、唛头、箱单按照我公司提供的模板进行制作。
- 7、唛头钉挂和标识喷涂按照《包装箱唛头钉挂和标识喷涂规范-成品文【2022】01 号》执行。

贵公司在手未交货订单和后续新签订的订单，所有产品均要严格按上述条款执行。如未按条款执行，我公司有权按以下约定向贵公司主张违约

责任:

1、第一次被我公司发现贵公司的产品本体、包装、铭牌、标识上出现贵公司的名称、电话、LOGO、联系人、专利号、网址、二维码等相关信息，违约金为货物合同额的 3%。

2、第二次被我公司发现贵公司的产品本体、包装、铭牌、标识上出现贵公司的名称、电话、LOGO、联系人、专利号、网址、二维码等相关信息，违约金为货物合同额的 5%。

3、第三次被我公司发现贵公司的产品本体、包装、铭牌、标识上出现贵公司的名称、电话、LOGO、联系人、专利号、网址、二维码等相关信息，暂停此类产品参与我公司招标的资质。

以上所有条款作为采购合同 HEC-CG-2018 和承揽合同(通用条款) HEC2016-CT-1 的合同条款，纳入合同中。

哈尔滨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



附件 1: OEA. 507. 0058-2016 框架胶合板木箱制作及检查工艺守则 - E

附件 2: 唛头模板

附件 3: 箱单模板

附件 4: 包装箱唛头钉挂和标识喷涂规范-成品文【2022】01 号 版 B

附件 5: 产品包装外观示例

附件 6: 哈尔滨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名称和 LOGO